

實踐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執行各資助機關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實踐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其權責如下：

- 一、訂定研發成果運用之管理機制或規範。
- 二、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之揭露。
- 三、召集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議，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
- 四、負責重大案件之內外部通報事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科技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或法人機構等。
- 二、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資源或受資助機關之補助或委託，進行科學技術研究所獲之成果，其包括但不限於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其他相關技術資料等，依政府法令或依約定歸屬本校者。
- 三、本辦法所稱之技術移轉，係指本校所屬之技術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以進行產業利用，其包括技術服務或材料之提供。
- 四、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包括發明人、創作人、計畫主持人、業務承辦人、業務單位主管。

五、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三親等以內親屬。
- (二)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三) 當事人或第一目有利害關係者之個人、事業或企業。
- (四) 當事人、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六、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如下財產與非財產上之利益：

- (一) 財產上利益，係指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 非財產上利益，係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轉移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七、本辦法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四條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管理及相關業務時，如有前條第七款之情事者，應主動向研究發展處揭露，並自行迴避或促請關係人迴避，且不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

第五條 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包括發明人、創作人、計畫主持人、業務承辦人、業務單位主管，如違反本辦法規定，除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為適當處置外，亦將依法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第六條 當事人依本辦法所揭露之個人資料，僅可使用於實施本辦法之範圍內，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

第七條 就本辦法所訂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內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針對研發成果運用究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由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裁決之。

當事人針對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有關研發成果運用究有無利益衝突之裁決，如認違法或不當，得向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提起申覆，申覆不服者，可依「實踐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需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研發成果運用案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議認定有利益衝突時，應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校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